

# 河南省总工会

豫工文〔2016〕35号



## 河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 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参考标准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直管县（市）总工会，省各产业工会，省直工会，省总直属基层工会，省总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基层工会建设的意见》和《河南省总工会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基层工会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，全面提高我省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水平，激发基层工会活力，省总工会制订了各类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参考标

准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标准，强化措施，建立健全考核激励机制，扎实推进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工作。

- 附件：
1. 国有、集体企业和事业单位工会规范化建设参考标准
  2.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、社会组织工会规范化建设参考标准
  3. 机关工会规范化建设参考标准
  4. 区域性、行业性基层工会联合会规范化建设参考标准
  5. 乡镇（街道）、产业集聚区（开发区、工业园区）工会规范化建设参考标准
  6. 村（社区）工会规范化建设参考标准

河南省总工会

2016年6月21日

## 附件 1

# 国有、集体企业和事业单位工会 规范化建设参考标准

## 一、工会组织健全

1. 经上一级工会批准依法规范建立工会。依法选举产生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，选举结果报上一级工会批准。
2. 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依法按期换届，每届任期三至五年。
3. 按照规定建立女职工委员会或设立女职工委员。
4. 企业生产车间、班组和事业单位内设部门设立分会、工会小组，组织开展工会活动。
5. 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工会社团法人资格，工会主席是法定代表人。
6. 依法组织职工（含劳务派遣工等各种用工形式的职工）加入工会，职工入会率达 95%以上。

## 二、干部配备到位

1. 工会主席按同级党政副职级干部配备，是党员的进入同级党委。职工 200 人以上的设专职工会主席。设专职工会副主席的，

按中层正职干部配备。

2. 公司制企业工会主席、副主席依法分别作为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人选。

3. 按规定配备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、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和工会专职工作人员。

4. 依法选举产生工会主席、副主席、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，并报上一级工会批准。

5. 工会主席、副主席、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因工作需要变动时，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同意。

6. 有一支热心为职工办事、热爱工会工作的工会积极分子队伍。

7. 定期对工会干部和工会积极分子进行培训，工会干部熟练掌握工会工作知识和相关法律知识。

### **三、制度机制完善**

1. 建立工会主席、副主席岗位责任制，工会委员会工作制度和专项工作制度等。工会工作年初有计划，年中有检查，年终有总结，会议、活动有记录。

2. 实施“工会组织亮牌子、工会主席亮身份”(简称“双亮”)。在单位门面或工会办公地点悬挂与单位名称相对应的工会组织牌匾。工会主席、副主席以佩带胸卡、带牌上岗、印发联系卡、设置办公桌牌等一种或多种形式亮出身份。在单位宣传橱窗、厂(校、院)务公开栏、会务公开栏、单位网站、职工食堂等一处

或多处显眼位置公布工会办公地点，工会主席、副主席办公电话、手机号码等联系方式。

3.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。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常任制度，任期与工会委员会相同。

4. 建立职工（代表）大会、职代会民主评议领导干部、厂（校、院）务公开等制度。

5. 公司制企业依法建立职工董事、职工监事制度。

6. 建立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，规范签订劳动安全卫生、女职工权益保护、工资调整机制等专项集体合同。

7. 建立会务公开、会员评议职工之家等制度，保障会员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选举权和监督权。

8. 建立会员会籍管理制度，会员信息采集录入全省会员信息管理系统，会员和困难职工档案等资料齐全，会员证或会员卡发放到位，会员组织关系按规定接转。

#### 四、活动载体丰富

1. 工会有办公场所，根据实际需要设立职工图书室、心理咨询室、档案资料室等。

2. 有职工活动阵地和较为完善的文化、体育活动设施，成立职工喜爱的协会或兴趣小组，定期组织开展丰富多彩、健康向上的职工文体活动。

3. 有企业（单位）文化、工会工作、先进模范人物宣传栏，宣传工作成效明显。

4. 具备条件的建立劳模创新工作室、大工匠工作室，发挥先进人物的示范引领作用。

5. 利用“河南职工网·河南工会会员卡”职工服务平台和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，打造职工服务网络体系，经常组织开展适应职工需求的网上网下服务活动。

## 五、经费管理规范

1. 具备社团法人资格的工会依法设立独立银行帐户，工会经费支出实行工会主席签批制度。按照有关规定收缴、管理和使用工会经费。

2. 工会会员按规定标准按月缴纳会费。

3. 依法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%拨缴工会经费，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上解工会经费。

4. 建立工会经费预算、决算和经费审查制度，工会经费的收支情况由同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，并定期向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报告，采取一定方式公开，接受会员监督。

5. 工会主席任期届满或者任期内离任的，按照规定进行经济责任审计。

6. 工会经费、财产没有被侵占、挪用和任意调拨现象。

## 六、作用发挥明显

1. 每年按规定召开职工（代表）大会，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。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，经职代会讨论通过。

2. 帮助和指导职工与企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。就劳动报酬、工作时间、劳动定额、休息休假、劳动安全卫生、保险福利等与企业平等协商、签订集体合同。
3. 参与单位内部劳动工资方面政策和规定的制定，建立正常的工资增长和调整机制。
4. 协调监督单位为职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。
5. 认真组织“安康杯”竞赛和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，依法维护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权益。
6. 依法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，重点是女职工经期、孕期、产期、哺乳期保护，禁忌劳动、卫生保健、生育保险等特殊利益。
7. 开展创建和谐劳动关系活动，加强劳动争议调处、职工法律援助工作。
8. 组织开展群众性劳动竞赛、合理化建议、岗位练兵、技术比武等技术创新活动，实施职工技能素质提升工程。
9. 组织开展劳动模范和先进典型的培养、推荐、评选、表彰、宣传活动，并做好日常管理工作。
10. 注重对职工的教育引导，提高职工的政治理论、思想道德、科学文化和业务素质。了解和掌握职工队伍的思想状况，加强对职工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。
11. 做好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工作，解决好困难职工生产生活、子女就学等方面的实际困难。
12. 做好农民工入会和服务工作，依法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

益。

## 附件 2

#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、社会组织工会 规范化建设参考标准

## 一、工会组织健全

1. 经上一级工会批准依法规范建立工会，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，成立基层工会委员会；不足二十五人的，可单独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，也可以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，也可以选举组织员或者工会主席一人，组织会员开展活动。
2. 依法选举产生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，选举结果报上一级工会批准。
3. 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依法按期换届，每届任期三至五年。
4. 按照规定建立女职工委员会或设立女职工委员。
5. 企业生产车间、班组，社会组织内设机构建立分会、工会小组，组织开展工会活动。
6. 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工会社团法人资格，工会主席是法定代表人。
7. 依法组织职工加入工会，职工入会率达到 90%以上。

## **二、干部配备到位**

1. 工会主席按同级党政副职级条件配备, 职工 200 人以上的设专职工会主席。设专职工会副主席的, 按中层正职干部配备。

2. 公司制企业工会主席、副主席依法分别作为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人选。

3. 按规定配备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、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和专兼职工作人员。

4. 依法选举产生工会主席、副主席、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, 并报上一级工会批准。

5. 工会主席、副主席、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因工作需要调动时, 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同意。

6. 建立工会积极分子队伍, 定期对工会干部和工会积极分子进行培训。

## **三、制度机制完善**

1. 建立工会工作制度, 工会工作年初有计划、年中有检查、年终有总结, 会议、活动有记录。

2. 实施“工会组织亮牌子、工会主席亮身份”(简称“双亮”)。在单位门面或工会办公地点悬挂与单位名称相对应的工会组织牌匾。工会主席、副主席以佩带胸卡、带牌上岗、印发联系卡、设置办公桌牌等一种或多种形式亮出身份。在单位宣传橱窗、厂务公开栏、会务公开栏、单位网站、职工食堂等一处或多处显眼位置公布工会办公地点, 工会主席、副主席办公电话、手机号码

等联系方式。

3. 建立职工（代表）大会、厂务公开、会员代表大会和会员代表常任制度。

4. 公司制企业依法建立职工董事、职工监事制度。

5. 建立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。

6. 建立会务公开、会员评议职工之家制度，保障职工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选举权和监督权。

7. 建立会员会籍管理制度，会员信息采集录入全省会员信息管理系统，会员和困难职工档案资料齐全，会员证或会员卡发放到位，会员组织关系按规定接转。

#### **四、活动载体丰富**

1. 工会有办公场所，有职工之家活动阵地和较为完善的文化、体育活动设施，定期组织开展丰富多彩、健康向上的职工文体活动。

2. 有企业（单位）文化、工会工作、先进模范人物宣传栏，宣传工作成效明显。

3. 具备条件的建立劳模创新工作室、大工匠工作室，发挥先进人物的示范引领作用。

4. 依托“河南职工网·河南工会会员卡”职工服务平台和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，打造职工服务网络体系，经常组织开展适应职工需求的网上网下服务活动。

#### **五、经费管理规范**

1. 具备社团法人资格的工会依法设立独立银行账户，工会经费支出实行工会主席签批制度，按照有关规定收缴、管理和使用工会经费。

2. 工会会员按规定标准按月缴纳会费。

3. 依法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2% 拨缴工会经费，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上解工会经费。

4. 建立工会经费预算、决算和经费审查制度，工会经费的收支情况由同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，并定期向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报告，采取一定方式公开，接受会员监督。

5. 工会主席任期届满或者任期内离任的，按照规定进行经济责任审计。

6. 工会经费、财产没有被侵占、挪用和任意调拨现象。

## 六、作用发挥明显

1. 每年按规定召开职工（代表）大会，组织职工参加企业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。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，经职代会讨论通过。

2. 帮助和指导职工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，与企业开展平等协商、签订集体合同。

3. 参与单位内部劳动工资方面政策和规定的制定，建立正常的工资增长和调整机制。

4. 协调监督单位为职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。

5. 认真组织“安康杯”竞赛和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，依法维护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权益。

6. 依法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，重点是女职工经期、孕期、产期、哺乳期保护，禁忌劳动、卫生保健、生育保险等特殊利益。

7. 开展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，加强劳动争议调处、职工法律援助等工作。

8. 组织开展群众性劳动竞赛、合理化建议、岗位练兵、技术比武等经济技术创新活动，实施职工技能素质提升工程。

9. 组织开展劳动模范和先进典型的培养、推荐、评选、表彰、宣传活动，并做好日常管理工作。

10. 及时了解和掌握职工队伍的思想状况，加强对职工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。

11. 积极做好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工作，解决好困难职工生产生活、子女就学等方面的实际困难。

## 附件 3

# 机关工会规范化建设参考标准

## 一、工会组织健全

1. 经上一级工会批准依法规范建立工会组织，内设部门及机构建立分会或工会小组，根据工作需要成立专门工作委员会。
2. 依法选举产生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，选举结果报上一级工会批准。
3. 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依法按期换届，每届任期三至五年。
4. 按照规定建立女职工委员会或设立女职工委员。
5. 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工会社团法人资格，工会主席是法定代表人。
6. 依法组织职工（含劳务派遣工等各种用工形式的职工）加入工会，职工入会率达 95%以上。

## 二、干部配备到位

1. 根据职工人数配备相应的专（兼）职工会干部。职工人数较多的，配备专职工会主席。专职主席按同级机关党组织副职领导干部配备。设专职副主席的，按相应职级干部配备。

2. 依法选举产生工会主席、副主席、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，并报上一级工会批准。
3. 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按同级工会副职级配备。
4. 女职工委员会主任由机关工会女主席或者女副主席担任，也可以经民主协商，按照同级工会副主席相应条件配备。
5. 工会主席、副主席、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因工作需要调动时，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。工会主席、副主席缺额时，及时进行补选，空缺时间不超过半年。
6. 有一支热心为职工办事、热爱工会工作的工会积极分子队伍。
7. 定期对工会干部和工会积极分子进行培训，工会干部熟练掌握工会工作知识和相关法律知识。

### **三、制度机制完善**

1. 建立工会主席、副主席岗位责任制，工会工作制度和专项工作制度等。工会工作年初有计划，年中有检查，年终有总结，会议、活动有记录。
2.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。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常任制度，任期与工会委员会相同。
3. 建立会务公开、会员评议职工之家等制度，保障会员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选举权和监督权。
4. 建立会员会籍管理制度，会员信息采集录入全省会员信息管理系统，会员和困难职工档案资料齐全，会员证或会员卡发放

到位，会员组织关系按规定接转。

#### **四、活动载体丰富**

1. 工会有办公场所，有职工活动阵地和较为完善的文化、体育活动设施，成立职工喜爱的协会或兴趣小组，定期组织开展丰富多彩、健康向上的职工文体活动。

2. 有机关文化、工会工作、先进模范人物宣传栏，宣传工作成效明显。

3. 具备条件的建立劳模创新工作室，发挥先进人物的示范引领作用。

4. 利用“河南职工网·河南工会会员卡”职工服务平台和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，打造职工服务网络体系，经常组织开展适应职工需求的网上网下服务活动。

#### **五、经费管理规范**

1. 具备社团法人资格的工会依法设立独立经费账户。工会经费支出实行工会主席签批制度。按照有关规定收缴、管理和使用工会经费。

2. 工会会员按规定标准按月缴纳会费。

3. 依法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2% 拨缴工会经费，并及时上解。由财政统一划拨经费的，工会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，按财政统一划拨方式执行。

4. 建立工会经费预算、决算和经费审查制度。工会经费收支情况定期向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报告，采取一定方式公

开，接受会员监督。

5. 工会主席任期届满或者任期内离任的，按照规定进行经济责任审计。

6. 机关工会经费、财产没有被侵占、挪用和任意调拨现象。

## 六、作用发挥明显

1. 注重对职工的教育引导，提高机关职工政治理论、思想道德、科学文化和业务素质。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，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，推动机关文化建设。

2. 动员组织职工围绕机关中心工作，积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，做好先进工作者的培养、推荐、评选、表彰、管理和服务工作。

3. 配合党政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，做好困难职工帮扶工作，努力为职工办实事、做好事、解难事。

4. 及时反映职工意见和建议，参与机关内部事务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。

5. 加强工会组织建设，做好会员的发展、接收、教育和会籍管理等工作，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。

## 附件 4

# 区域性、行业性基层工会联合会 规范化建设参考标准

## 一、工会组织健全

1. 工会联合会按照联合制、代表制和地域相近、行业相同的原则建立。工会联合会建立经上级工会批准，所属基层工会委员会、基层联合工会的主席为工会联合会委员。工会联合会依法按期换届。
2. 工会联合会所属基层单位依法组建工会组织。
3. 按规定建立工会联合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和女职工委员会。
4. 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工会社团法人资格，工会主席是法定代表人。
5. 工会联合会所属基层工会依法组织职工（含劳务派遣工等各种用工形式的职工）加入工会，职工入会率达 90%以上。

## 二、干部配备到位

1. 工会联合会主席、副主席由全体委员或下属各小企业工会联合组成会员（代表）大会选举产生，并报上一级工会批准。
2. 工会联合会主席、副主席因工作需要调动时，征得本级工

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同意。

3. 工会联合会原则上至少配备1名专职工作人员，会员人数较多的适当增加配备人数。工会干部熟练掌握工会工作知识和相关法律知识。

4. 建立工会积极分子队伍，定期对区域（行业）内工会干部和工会积极分子进行培训。

### **三、制度机制完善**

1. 工会联合会和所属基层工会有日常工作制度和专项工作制度，工作档案资料齐全。

2. 建立工会联合会委员会定期会议、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定期联系会议等各项会议制度，组织所属基层工会开展活动，维护所属企事业单位职工和会员的利益。

3. 工会联合会建立区域性、行业性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、职工（代表）大会制度，指导所属基层工会建立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、职工（代表）大会制度。

4. 工会联合会及所属基层工会建立会务公开、会员评议职工之家等制度。

5. 指导所属基层工会开展“工会组织亮牌子、工会主席亮身份”活动（简称“双亮”）。

6. 建立会员会籍管理制度，会员信息采集录入全省会员信息系统，会员和困难职工档案资料齐全，会员证或会员卡发放到位，会员组织关系按规定接转。

#### **四、活动载体丰富**

1. 工会联合会及所属基层工会有独立办公场所，根据实际需要设立职工图书室、心理咨询室、档案资料室等，并配备相应的书籍、报刊杂志等。
2. 工会联合会及所属基层工会有职工活动阵地和较为完善的文化、体育活动设施，成立职工喜爱的协会或兴趣小组，定期组织开展丰富多彩、健康向上的职工文体活动。
3. 工会联合会及所属基层工会有职工文化、工会工作、先进模范人物宣传栏，宣传工作成效明显。
4. 指导具备条件的基层工会建立劳模创新工作室、大工匠工作室，发挥先进人物的示范引领作用。
5. 依托“河南职工网·河南工会会员卡”职工服务平台和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，打造职工服务网络体系，经常组织开展适应职工需求的网上网下服务活动。

#### **五、经费管理规范**

1. 工会联合会工作、活动有经费保障。
2. 工会联合会及所属基层工会依法设立独立银行帐户，工会经费支出实行工会主席签批制度。建立财务管理制度，按规定管理使用经费、会费。
3. 指导所属基层工会依法足额收缴、上解工会经费。

#### **六、作用发挥明显**

1. 大力弘扬劳模精神，开展“中国梦·劳动美”主题教育

活动，引导职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2. 组织开展具有区域（行业）特色的劳动竞赛、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、安康杯竞赛和职工素质提升活动。

3. 指导和推动所属基层工会开展创建和谐劳动关系活动，推进社会化维权机制建设。加强劳动争议调处、职工法律援助等工作。

4. 指导所属基层工会帮助职工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，就劳动报酬、工作时间、劳动定额、休息休假、劳动安全卫生、保险福利等与企业平等协商、签订集体合同。

5. 指导帮助所属基层工会通过各种形式，协调监督企业为职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。

6. 做好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工作，解决好困难职工生产生活、子女就学等方面的实际困难。

7. 做好劳动模范、五一劳动奖章（奖状）等先进典型的培养、评选、推荐、表彰和管理工作。

8. 指导帮助所属基层工会开展规范化建设、职工之家建设活动。

9. 代行所属基层工会难以履行的维权职责。

## 附件 5

# 乡镇（街道）、产业集聚区（开发区、工业园区）工会规范化建设参考标准

## 一、党委政府重视支持

1. 乡镇（街道）、产业集聚区（开发区、工业园区）党委高度重视工会工作，每年听取工会工作汇报两次以上，定期研究解决工会工作的重大问题。
2. 党委把党建带工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把工会工作纳入党建工作目标责任制，以党委名义召开有关工会工作会议和印发、转发重要文件。
3. 建立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，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
4. 政府为工会提供专门的办公场所和职工活动场所，并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和活动设施。
5. 工会主席参加或列席乡镇（街道）、产业集聚区（开发区、工业园区）党委会和班子会。
6. 工会参与研究制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文件。

## 二、组织网络健全

1. 乡镇（街道）、产业集聚区（开发区、工业园区）工会及

辖区基层工会的建立符合法定程序，依法按期换届选举。

2. 建立工会委员会、工会联合会或总工会的，按照联合制、代表制的原则组成，同步建立经费审查委员会、女职工委员会等。

3. 工会主席按同级党政副职级干部配备，是党员的进入同级党委班子。工会主席由党政副职兼任的，配备专职副主席，享受中层正职待遇。配备 1-2 名专（兼）职工会干部，列入乡镇（街道）、产业集聚区（开发区、工业园区）机关或事业单位编制。

4. 经审会主任按同级工会副职级配备，纳入同级工会领导干部序列。

5. 女职工委员会主任由工会女主席或女副主席担任，也可以经民主协商按照同级工会副主席相应条件配备。

6. 调整任免工会干部符合上级工会协管干部的有关规定。

7. 辖区内基层工会组建率和职工入会率达 90%以上。

8. 有条件的乡镇（街道）、产业集聚区（开发区、工业园区）建立职工服务站点，打造职工服务平台。

9. 推进企业较多的村（社区）规范建立工会组织，农民工较多的村（社区）、园区、重点项目建立工会工作站，农民工入会率达 90%以上。

### 三、履行基本职责

1. 完成上级工会下达的工会组建、发展会员和会员信息采集任务，做好会员证或会员卡发放工作和会员会籍管理工作。

2. 建立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区域性民主管理制度，

职工代表大会的各项职权落实到位。辖区企业建立职工（代表）大会、厂务公开、民主管理等制度。

3. 建立区域性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，辖区内企业建立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，规范签订劳动安全卫生、女职工权益保护、工资调整机制等专项集体合同。

4. 指导基层工会帮助职工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，督促、指导辖区内企事业单位为职工办理各类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。

5. 组织开展“安康杯”竞赛和群众性安全卫生活动，依法维护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权益。

6. 深入开展创建和谐劳动关系活动，建立与司法、人社等部门联动的社会化维权机制，做好劳动争议调处、职工法律援助等工作。协助党政妥善处理职工群体性事件，维护职工队伍稳定。

7. 发挥上级工会代表下级工会的作用，代行基层工会难以承担的部分维权职能。

#### 四、指导帮助基层

1. 对区域内基层工会提出指导性意见，主动与企业进行沟通协商，解决基层工会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

2. 指导基层工会开展职工之家建设、规范化建设等工作，实施“工会组织亮牌子、工会主席亮身份”，发挥好基层工会的职能作用。

3. 采取多种模式加强基层工会干部培训，提升辖区内工会干部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。

4. 指导基层工会依法设立独立银行帐户，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，按照有关规定管理、使用工会经费，工会经费或工作经费没有被侵占、挪用和任意调拨的现象。

5. 指导帮助基层工会做好工会经费收缴、上解工作。

## 五、服务职工群众

1. 依托“河南职工网·河南工会会员卡”职工服务平台和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，打造职工服务网络体系，经常组织开展适应职工需求的网上网下服务活动。

2. 建立困难职工帮扶制度，困难职工档案健全并实行动态管理，协助政府把特困职工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。

3. 指导帮助基层做好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工作，解决好困难职工生产生活、子女就学等方面的实际困难。

4. 做好农民工入会和服务工作，依法组织区域内农民工加入工会，多渠道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，依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。

5. 协助党委政府认真做好职工就业和再就业工作。积极开展职工就业培训、在岗培训和农民工技能培训，提高职工的竞争能力和创业能力。

6. 区域内企事业单位为职工按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。

## 六、围绕中心开展工作

1. 大力弘扬劳模精神，组织开展“中国梦、劳动美”主题教育活动，引导职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2. 围绕乡镇（街道）、产业集聚区（开发区、工业园区）中心工作，组织基层工会开展群众性劳动竞赛、经济技术创新等活动。

3. 实施职工素质提升工程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技能培训。

4. 乡镇（街道）、产业集聚区（开发区、工业园区）工会和辖区基层工会定期组织开展职工文体活动，并积极参加上级工会开展的各项活动。

5. 做好劳动模范、五一劳动奖章（奖状）等先进典型的培养、评选、推荐、表彰和管理工作，指导具备条件的基层工会建立劳模创新工作室、大工匠工作室。

## 附件 6

# 村（社区）工会规范化建设参考标准

## 一、工会组织健全

1. 经上一级工会批准依法规范建立工会组织，具备条件的依法取得工会社团法人资格。
2. 工会依法依章程按时换届，按规定同步建立女职工委员会或设立女职工委员，有工会经费的同步建立经费审查委员会或设立经费审查委员。
3. 村（社区）工会主席由村级党、政副职以上干部担任，经审会主任（经费审查委员）、女工委主任（女职工委员）按规定配备，有专人负责村（社区）工会工作。
4. 辖区内企业工会组织组建率和职工（农民工）入会率分别达到 90%以上。

## 二、制度机制完善

1. 建立工会日常工作制度，工会主席和工会干部职责明确。
2. 实施“工会组织亮牌子、工会主席亮身份”（简称“双亮”）。
3. 建立职工（代表）大会、会务公开、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会员代表常任制度等。

4. 建立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,推动辖区内企业规范签订劳动安全卫生、女职工权益保护、工资调整机制等专项集体合同。

5. 建立会员会籍管理制度,会员信息采集录入全省会员信息管理系统,会员、外出农民工、困难职工档案等资料齐全,会员证或会员卡发放到位,会员组织关系按规定接转。

### **三、活动载体丰富**

1. 有工会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,根据实际需要设立职工图书室、心理咨询室、档案资料室等。

2. 有职工之家活动阵地和较为完善的文化、体育活动设施,成立职工喜爱的协会或兴趣小组,定期组织开展丰富多彩、健康向上的职工文体活动。

3. 有职工文化、工会工作、先进模范人物宣传栏,宣传工作成效明显。

4. 具备条件的建立劳模创新工作室,发挥先进人物的示范引领作用。

5. 利用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,打造职工服务网络体系,为会员和农民工提供服务。

### **四、经费管理规范**

1. 开展工作和活动有经费保障。

2. 指导基层工会做好工会经费收缴、上解工作。

3. 工会依法设立独立银行账户,按规定管理使用经费。

### **五、作用发挥明显**

1. 做好政策宣传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，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，提升职工和农民工的思想道德素质。
2. 组织开展职工技能竞赛活和职工素质提升活动，开展多种形式的职工培训，提高职工的技能素质和技术水平。
3. 做好劳动争议调处、职工法律援助和劳动安全卫生监督等工作。
4. 指导职工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，协调监督企业为职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。
5. 做好外出务工农民工和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工作，解决好外出务工农民工和困难职工生产生活、子女就学等方面的实际困难。
6. 掌握外出务工农民工的务工地、技能特长等基本情况，做好农民工和家庭的服务工作。

